

缙雲縣動員委員會公函

事由 為檢送徵文比賽領據二份希即轉知受獎學生填就領據來會領取獎品由

案查本會辦理改革不良習俗徵文比賽業經本會第廿次委

員會議，經請縣黨部暨察委員陳章，縣政府教育科長沈志鈞

政工室主任何家騰，為徵文比賽評判員，奉行評判會議詳加

評定，各組成績如下：小學組第一名陳煥茲（五雲鎮中心學校）

第二名陳秋月（五雲）第三名李希仁（雲雲鄉中心學校）杜道

熙（雲雲）第五名金法（五雲）中學組第一名林子俊（戰中）

第二名周秀菊（仙中）第三名劉汝生（仙中）第四名施震虎（戰中）

第五名項佩璋（戰中）第六名祖弟一名麻松枝（天美鄉）第二名胡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八月廿一日發出



費用(四) 依據(五) 依據(六) 依據(七) 依據(八) 依據(九) 依據(十) 依據(十一) 依據(十二) 依據(十三) 依據(十四) 依據(十五) 依據(十六) 依據(十七) 依據(十八) 依據(十九) 依據(二十) 依據(二十一) 依據(二十二) 依據(二十三) 依據(二十四) 依據(二十五) 依據(二十六) 依據(二十七) 依據(二十八) 依據(二十九) 依據(三十) 依據(三十一) 依據(三十二) 依據(三十三) 依據(三十四) 依據(三十五) 依據(三十六) 依據(三十七) 依據(三十八) 依據(三十九) 依據(四十) 依據(四十一) 依據(四十二) 依據(四十三) 依據(四十四) 依據(四十五) 依據(四十六) 依據(四十七) 依據(四十八) 依據(四十九) 依據(五十) 依據(五十一) 依據(五十二) 依據(五十三) 依據(五十四) 依據(五十五) 依據(五十六) 依據(五十七) 依據(五十八) 依據(五十九) 依據(六十) 依據(六十一) 依據(六十二) 依據(六十三) 依據(六十四) 依據(六十五) 依據(六十六) 依據(六十七) 依據(六十八) 依據(六十九) 依據(七十) 依據(七十一) 依據(七十二) 依據(七十三) 依據(七十四) 依據(七十五) 依據(七十六) 依據(七十七) 依據(七十八) 依據(七十九) 依據(八十) 依據(八十一) 依據(八十二) 依據(八十三) 依據(八十四) 依據(八十五) 依據(八十六) 依據(八十七) 依據(八十八) 依據(八十九) 依據(九十) 依據(九十一) 依據(九十二) 依據(九十三) 依據(九十四) 依據(九十五) 依據(九十六) 依據(九十七) 依據(九十八) 依據(九十九) 依據(一百)

附送領據，希即
聘發各受獎學生領取領據來會具領為荷！

此致

仙都中學

附送領據二份

主任委員

何宏基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其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均由審查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三民主義確有認識為信仰對於訓育工作及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中等學校教員資格者為各該地審

第十條

查委員會中處理由該校核准後為任用訓導人員或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各中等學校聘用任用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之前須將各該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歷證書及其他證明其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有著述者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任用證書後始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中國國民或黨員之訓練人員公民教員及任用人員均不得充當之委員會中該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導人員公民教員任用人員經學校聘定後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